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国际”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中钢国际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2 号），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6,572,32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090,14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2,649,989.26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06,090.1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743,899.11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106 号）审验。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743,899.11 元，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与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将上述资金以借款形式交由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使用，借款年利率 4.35%，期限为一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末，应收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利息 14,161,841.00 元。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786,743,899.11 元及自有资金 13,256,100.89 元向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8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关

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6,124.56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放余额（元）	备注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32230188000067705	16,124.56	活期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与华西证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一。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348 号附 4 号《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认为：“《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中钢国际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743,899.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6,743,899.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6,743,899.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86,743,899.11	786,743,899.11	786,743,899.11	786,743,899.11	100.00	2017 年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86,743,899.11	786,743,899.11	786,743,899.11	786,743,899.11	100.00				
超募资金流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	786,743,899.11	786,743,899.11	786,743,899.11	786,743,899.11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保荐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户，由三方共同监管。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继光 _____

于晨光 _____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